（上接B453）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所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为正在履行担保义务的债权人提供反担保，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股东大会应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所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会议存档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按时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会议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事方式和决议方式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年度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应当单独计算并披露。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向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使用的文件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应当披露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拟委托的代理人情况、委托人对表决事项的明确意向、委托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和委托日期等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披露征集目的和投票意向。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投票权征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提出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合理、充分的讨论，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没有明确意见的，视为弃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使用的文件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应当披露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拟委托的代理人情况、委托人对表决事项的明确意向、委托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和委托日期等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披露征集目的和投票意向。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投票权征集。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向股东征集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使用的文件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应当披露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拟委托的代理人情况、委托人对表决事项的明确意向、委托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和委托日期等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披露征集目的和投票意向。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投票权征集。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定一些重大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本章程规定的以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定一些重大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本章程规定的以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七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在董事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二）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方式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话、公告等形式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发出股东会提议通知的股东应当协助公司向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的期限、会议的内容、会议召开的方式、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手续、会议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会议召开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通知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提醒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做出决定时能够充分了解被选举人的情况。 股东在做出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品德、学历、能力、经验、经历、业绩、身体状况、兼职情况、是否有不良记录等因素。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不得对股东提出的议案进行无理由的搁置或不予表决。 ……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核，能够确定是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股东提出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前作出是否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该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一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应当立即点票。
新增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指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模糊的表决票或未投票，均视为弃权。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持有的股份数目，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指定的网络服务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模糊的表决票或未投票，均视为弃权。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持有的股份数目，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指定的网络服务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提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提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提任的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不具有董事、监事的资格。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提任的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提任董事、监事，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保证股东在做出决定时能够充分了解被选举人的情况。 股东在做出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品德、学历、能力、经验、经历、业绩、身体状况、兼职情况、是否有不良记录等因素。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所提供担保。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会应当安排现场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现场股东的意见。 股东在股东会上就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累积投票制下，应当以每位董事候选人、每位监事候选人为单位进行投票。 股东在股东会上就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累积投票制下，应当以每位董事候选人、每位监事候选人为单位进行投票。 股东在股东会上就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累积投票制下，应当以每位董事候选人、每位监事候选人为单位进行投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会议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按时参加股东会会议，并对股东会会议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